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須予披露交易及
股價敏感信息
合併協議
有關合併協議的擔保事項**

本公司財務顧問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有關成立HAC的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買方(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共同控制實體)就合併事項與目標公司訂立合併協議。合併事項完成後，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 (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HR)的公司)仍為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的普通合夥人，並成為HAC的全資附屬公司。

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本公司亦訂立擔保事項，就有關責任向目標公司作出擔保，但本公司的償付責任以不超過上限金額為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鑒於擔保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限金額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告亦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I. 關於合併協議的資料

1. 合併事項

合併事項由以下部分組成：(i) HAC合併子公司與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合併，且併入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作為存續公司並成為HA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合併合夥與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合併，且併入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作為存續合夥。

2. 合併事項的結果

緊接合併事項生效時間之前已發行並現存的每股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的普通股，將轉換為相等於每股2.25美元(相等於約17.55港元)的不計利息的現金收益權。買方須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的總金額約為7,514萬美元(相等於約5.861億港元)。

緊接合併事項生效時間之前已發行並現存的每個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的有限合夥權益單位(不包括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HAC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單位)將轉換為相等於每個單位(按已轉換計算)2.25美元(相等於約17.55港元)的不計利息的現金收益權。買方須向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人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3萬美元(相等於約100萬港元)。

自合併事項生效時間，買方須共支付約7,530萬美元(相等於約5.8703億港元)以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

合併事項完成後，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IHR)的公司)仍為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成為HAC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通過HAC，其與合營夥伴成立共同控制實體，間接持有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的50%股權。

3. 條件

合併事項須待多項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獲得對該等條件享有利益的一方豁免，方可作實，重要條件概述如下：

(i) 買方及目標公司就使合併事項生效所承擔責任的條件

(a)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股東批准。

合併協議須獲得經合資格公司投票正式採納。

(b) 反壟斷。

適用於達成合併事項的反壟斷法(如適用)下的等待期限已屆滿或已終止。

(c) 無禁制令或限制。

不存在主管司法權區政府機關頒布的任何性質的已生效禁制令、令狀、初步限制命令或任何命令，使合併事項可能無法按合併協議規定達成；不存在任何政府機關為取得任何該等禁制令、令狀或初步限制命令而入稟待決的法律程序或訴訟，並且不曾自任何政府機關處收到任何通知書，表明擬限制、防止、嚴重妨礙或延遲或重組合併協議所擬議的交易的意圖。

(ii) 買方履行義務的條件

(a) 陳述和保證。

- 合併協議所載若干指定的目標公司陳述和保證，截至交割日為止在所有方面均真確無誤(不考慮該等陳述和保證所載任何對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性或規限性)，猶如於交割日作出或截至交割日為止(截至某個特定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該等陳述和保證截至該特定日期為止在所有方面真確無誤)，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縱使並非全部在所有方面均真確無誤，總體上不會對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若干指定的目標公司陳述和保證，截至交割日為止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確無誤，猶如於交割日作出或截至交割日為止(截至某個特定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該等陳述和保證截至該特定日期為止在所有重要方面真確無誤)；及
- 若干指定的目標公司陳述和保證，截至交割日為止在所有方面均真確無誤。

(b) 義務的履行。

目標公司須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合併協議下其每方在交割日或在此之前被要求履行的所有義務。

(c) 無違反現有融資文件。

任何現有融資文件的貸款人或貸款人代理，概無向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提供有效的書面通知，表明有任何該等現有融資文件下的重大違約，且不能彌補或彌補期已經屆滿，且目標公司披露函所載現有融資的修訂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目標公司履行義務的條件

(a) 陳述和保證。

合併協議所載各買方的陳述和保證，截至交割日為止在所有方面均真確無誤(不考慮該等陳述和保證所載任何對HAC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嚴重性或規限性)，猶如於交割日作出或截至交割日為止(截至某個特定日期的陳述和保證除外，該等陳述和保證截至該特定日期為止在所有方面真確無誤)，除非該等陳述和保證縱使並非全部在所有方面均真確無誤，總體上不會對HAC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b) 義務的履行。

買方均須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了合併協議下其在交割日或在此之前被要求履行的所有義務。

4. 終止

如發生合併協議指定的情況，可由(i) HAC與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雙方書面同意；或(ii) HAC或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或(iii) HAC單獨；或(iv)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單獨，於合併事項完成之前隨時終止合併協議。

除合併協議另有規定外，若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的終止條款予以終止，合併協議即會作廢，再無任何效力及作用，合併協議任何訂約方(或該訂約方的任何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終止是因為(i)任何訂約方蓄意嚴重地不履行其義務；或(ii)任何訂約方蓄意嚴重地違反其於合併協議所載的陳述或保證所造成，則在符合買方與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其各自可獲得的補償的最高限額的前提下，該訂約方須對其他訂約方因上述不履約或違約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負債，承擔全責。

5. 終止後費用

合併協議規定，若在指定的情況下終止，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將需要向HAC支付相等於300萬美元的終止費(相等於約2,340萬港元)。除終止費之外，若在指定的情況下終止，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將需就若干成本費用和開銷，向HAC作出不超過150萬美元(相等於約1,170萬港元)或(視乎情況而定)不超過350萬美元(相等於約2,730萬港元)的補償付款。

6. 額外注資

合併事項成功完成後，HAC同意於交割日一周年或之前向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注入現金資本，總金額相當於至少1,200萬美元。

II. 擔保事項

簽署合併協議的同時，本公司亦以擔保人身份訂立擔保事項，就有關責任向目標公司作出擔保，但本公司的償付責任以不超過上限金額為限。

擔保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2. 訂立各方：

擔保人：本公司

其他方：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及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

3. 有關責任：

本公司就有關責任向目標公司提供絕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但本公司對擔保事項的償付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超過上限金額。

4. 期限：

擔保事項將於：(i)合併事項生效時間；及(ii)擔保事項日期起計一年(若目標公司於一周年日期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根據擔保事項索償，則另作別論)，兩者之中的較早時間終止，屆時本公司對擔保事項再無其他責任。

III. 訂立合併協議和擔保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1、訂立合併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合併事項生效時間後，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將間接持有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的全部股權。合併事項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有助於加快本集團國際化進程，擴大本集團全球區域市場份額，提升「錦江酒店」品牌形象，通過引進國際先進的酒店管理經驗，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酒店產業核心競爭力。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是領先的獨立酒店管理公司，其酒店資產組合及網絡系統與本集團的運營將發揮協同效應，因此本次投資對本集團而言具有較高的投資價值。

2、訂立擔保事項的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旨在進一步加強HAC的談判實力，以促進合併協議的順利簽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財務影響

1、訂立合併協議的財務影響

訂立合併協議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與負債淨值不會即時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合併事項生效時間後，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將成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而非附屬公司)，因此其帳目將按比例併入本集團帳目。

2、訂立擔保事項的財務影響

訂立擔保事項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與負債淨值不會即時構成重大的財務影響。

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星級酒店營運與管理、經濟型酒店管理與特許經營、餐廳營運以及其他酒店相關業務。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連同其附屬有限合夥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是一家於美國的領先酒店房地產投資者及最大獨立酒店管理公司，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與其聯屬公司管理並／或擁有合共232項位於37個州、美國哥倫比亞特區、俄羅斯、印度、墨西哥、比利時、加拿大、愛爾蘭及英格蘭的酒店物業的所有權權益，房間數目超過46,000間。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擁有該等物業其中56項(包括6項全資擁有的資產)的所有權權益。

VI. 上市規則的影響

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所信，各目標公司及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該等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併事項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交易。

鑒於擔保事項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限金額計算)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擔保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亦遵照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規定發出。

V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限金額」	指	1,250萬美元(相等於約9,750萬港元)
「Capital Gathering」	指	Capital Gathering,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交割日」	指	合併事項的交割發生之日
「本公司」	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外的人士向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的未償還貸款
「現有融資文件」	指	目標公司呈交的披露函所載的各貸款文件，連同任何相關修訂及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事項」	指	本公司為就有關責任向目標公司提供擔保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擔保事項
「HAC」	指	Hote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apital Gathering及合營夥伴各持50%共同擁有
「HAC合併子公司」	指	HAC Merger Sub, Inc.，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HAC的全資附屬公司
「反壟斷法」	指	一九七六年哈特-斯各特-羅迪諾反託拉斯改進法
「合營夥伴」	指	持有HAC股權50%的合營夥伴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買方及目標公司等就合併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合夥」	指	HAC Merger Partnership, L.P.，一家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HAC合併子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併事項」	指	(i) HAC合併子公司與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合併，且併入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為存續公司，將成為HAC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合併合夥與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合併，且併入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為存續合夥
「有關責任」	指	買方妥善按時履行合併協議規定的付款責任
「買方」	指	HAC、HAC合併子公司及合併合夥
「合資格公司投票」	指	持有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已發行且現存的普通股大多數投票權並有權就合併協議投票的人士採納合併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Interstate Hotels & Resorts, Inc.及Interstate Operating Company, L.P.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袁公耀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